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 （兼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日财（中国）临时信息披露〔2025〕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下称“股东”）之间续签的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与股东续签了《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该协议为续签协议。

（2）交易标的情况

本协议的交易标的是直接承保或通过共同保险或再保险方式承保的保单，向股东进行分出，分出险种包括财产险、货运险、责任险、网络风险保险、董责险。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1)至3)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1)至4)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地：日本国东京都

注册资本：850 亿日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 定价政策

该协议项下业务根据每一单的风险、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等，与股东进行逐案议价，按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达成分保条件。该交易有助于公司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

四、 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该协议以及公司业务规模，该协议期间与股东的累计交易金额（预估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 60,000 万元，摊回赔款按照实际赔案统计无法预估），预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

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因此该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查后,提请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两名独立董事对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等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